

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
 (评核期: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)^(註 1)
 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及承办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^(註 2)	服务质素表现评级 ^(註 2)
安力电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^(註 3)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联谊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★	★★★★★
凯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辉机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时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
日立电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通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
力建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

达辉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
捷运电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
长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
东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
蒂森克虏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
振明电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(Note/注 5a)	
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(Note/注 5b)	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(Note/注 5c)	
星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(Note/注 5d)	

注 1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。换言之，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[见附表(a)]及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[见附表(b)]，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对于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，他们于上季度(即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)的表现评级载列于附表(a)以作参考：

(a)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上季度安全表现评级 (2016 年 1 月至 12 月)	上季度服务素质表现评级 (2016 年 1 月至 12 月)
展伟工程有限公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
司

(b)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好历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注 2:

评级	服务质素表现
★+ ★★★★★	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，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★	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★+ ★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★+ 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注 3:

本署现正就宏照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，为一部位于西营盘的升降机进行升降机工程时，涉及升降机的安全及在专业操守上的行为，展开纪律研讯。

注 4:

纪律审裁委员会已完成对蒂森克卢伯电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蒂森克卢伯）的纪律聆讯，并裁定该公司有失当和疏忽行为，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的相关

规定，须予以纪律处分。蒂森克卢伯获聘为观塘时运工业大厦升降机工程承办商期间，涉及四项违纪行为。2014年4月至9月四个不同时段，该公司没有确保工程由两名或以上的升降机工程人员进行，重复违反《升降机工程及自动梯工程实务守则》第4.11段的规定。纪律审裁委员会裁定对蒂森克卢伯罚款180,000元，该公司亦须支付136,342元的相关审裁程序费用。委员会的裁定于2016年7月22日刊登宪报。

注 5a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3/2018届满。

注 5b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3/2018届满。

注 5c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6/2017届满。

注 5d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9/2017届满。